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8月1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7月27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拟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登记信息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1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含流动资金续授信人民币柒仟万元)。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利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所有信贷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限自银行批复日始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同意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伍仟万元用于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和国内信用证等;伍仟万元专项用于国际贸易分项)。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利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所有信贷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限自银行批复日始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同意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科坤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科坤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璟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17。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7- 01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科坤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科坤先生在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高璟琳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璟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璟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的堂外甥女,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高璟琳简历如下:

高璟琳,女,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联系电话:0575-88622076 传真号码:0575-88622076

电子邮箱:gaojl@shengya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7- 01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公司投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

2、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5、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三、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通过产业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延伸公司产业链,有效进行资源整合,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投资公司,投资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投资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期看,设立投资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是公司实施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但投资公司涉足投资管理业务,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需要逐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同时,进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公司发展未达到预期,或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控管理,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34、2017-036、2017-039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7-046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及2017-047号《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7-048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及2017-049号《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的议案》及《关于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2017-051号《关于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权及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杰指定的第三方刘岚收购其拟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不超过必控科技总股本30%的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必控科技控股权交易的进行。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的2017-053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拟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资产尚在审慎探讨中,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28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25日继续停牌,发布了《兰太实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兰太实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论证,公司已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于2017年8月1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止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7月17日)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总数(户)		38,7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892,328	33.08
2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5,199	1.50
3	高建壮	4,854,200	1.11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3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94,791	0.91
5	韩美娟	3,894,585	0.8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4,511	0.64
7	葛洪	2,500,000	0.57
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至尊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3,696	0.45
9	杨成	1,967,500	0.45
10	冯建屏	1,695,038	0.39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892,328	33.08
2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5,199	1.50
3	高建壮	4,854,200	1.11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3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94,791	0.91
5	韩美娟	3,894,585	0.8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4,511	0.64
7	葛洪	2,500,000	0.57
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至尊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3,696	0.45
9	杨成	1,967,500	0.45
10	冯建屏	1,695,038	0.39

备注:截止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438,031,073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002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28号8楼
联系电话:021-3590877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三变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变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三变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苏勤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493788XB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主要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28号8楼
联系电话:021-35908770

2、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苏勤	女	中国	610121196012******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769弄32号**室,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执行(常务)董事\兼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联讯	300277	9,998.63	29.85%
朗科科技	300042	2306.27	21.00%
沙河股份	000014	2,322.01	11.51%
国农科技	000004	951.84	11.33%
北矿科技	600980	1,414.98	9.30%
大连圣亚	600593	606.93	6.60%
大晟文化	600892	3,192.25	5.71%
祥龙电业	600769	2,076.33	5.54%
中设集团	603018	1,130.03	5.34%
丰乐种业	000713	1494.38	5.00%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和资金安排等需求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汇通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变科技10,080,064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三变科技总股本的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 7月31日,中科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三变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股, 占三变科技总股本的0.0001%。具体为:

股东名称(转让方)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7年7月31日	15.94	200	0.0001%
合计				200	0.00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科汇通持有三变科技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10,080,064	5.0000%	10,079,86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0,064	5.0000%	10,079,864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汇通持有的三变科技10,079,864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未处于质押状态。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三变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7/6/16	卖出	15.6	100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7/7/7	卖出	17.002	98,900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7/7/12	卖出	15.81	90,300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7/7/14	卖出	15.987	32,100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7/7/19	卖出	16.752	138,700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7/7/20	卖出	16.445	141,300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7/7/31	卖出	15.94	20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杨群
3、电话:0576-83381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7年7月3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702号工业城办公大楼三楼
股票简称	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	002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需披露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080,064股 持股比例: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00股变动比例:0.0001%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79,864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34、2017-036、2017-039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7-046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及2017-047号《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7-048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及2017-049号《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的议案》及《关于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2017-051号《关于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权及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杰指定的第三方刘岚收购其拟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不超过必控科技总股本30%的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必控科技控股权交易的进行。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的2017-053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拟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资产尚在审慎探讨中,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优先股2017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2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17年8月9日
-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0日
- 除息日:2017年8月10日
- 股息发放日:2017年8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期优先股(以下简称"光大优2",代码360022)2017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2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3.9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17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2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17年8月9日
2、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0日
3、除息日:2017年8月10日
4、股息发放日:2017年8月11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7-04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停牌。公司停牌及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年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6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2日、7月19日和7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流程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仍在与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方案进一步协商、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通知,已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文件:发改能源【2017】13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现将批复核准事项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为推进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促进煤炭化工一体化发展,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单位为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境内。

三、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建设规模600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

四、煤矿一期工程总投资29.65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资本金9亿元,占总投资的30.35%,由项目单位以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的20.65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分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65000020110050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白石湖8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资预审字 [2014]78号)、《关于同意变更新疆广汇新能源白石湖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批复》(新国土资函[2017]194号)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批复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公司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